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截至2019年5月24日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，2018年度权益分派也已实施完毕。公司注册资本由150,540,000元变更为182,982,997元，其中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增加2,335,000元，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增加30,107,997元，合计增加32,442,997元。公司总股本由150,540,000股变更为182,982,997股，其中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增加2,335,000股，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增加30,107,997股，合计增加32,442,997股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如下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,05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,982,997元，于2019年5月24日缴足。
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,054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公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2,982,997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

司发行的股票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	股)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，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并登记完毕后，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